

J. E. Hales 著  
姚柏春 譯

# 英國的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英國的教育

British Education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著者 J. E. Hales

譯述者 姚柏春

發行人 吳乘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060)

# 目次

一 緒論	一
二 現狀	五
三 公立初等學校	一一
四 國家中等學校制	二〇
五 公學	二四
六 大學	三三
甲 牛津與劍橋	
乙 近代各大學	
七 技術教育	四一
八 成人教育	四六

九 師資供給	四八
一〇 戶外教育	五〇
一一 蘇格蘭	五一
二 北愛爾蘭	五四
一三 戰時教育	五五
一四 結論	五六

## 一 緒 論

英格蘭與威爾士的教育制度，可以方便地在一起討論，因為英國國會規定英格蘭通俗教育發展的法令，亦同時適用於威爾士，且倫敦教育部兼理英格蘭與威爾士兩地的教育。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則在數要點上，與英制不同，乃另由蘇格蘭教育法令來精制。這本小冊子所能論述的，僅僅是英格蘭與威爾士兩地的國民教育制度，並略述及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教育狀況。

驟視之，英國的教育似乎雜亂無章。但一經考察，僅見其複雜，而非雜亂。其所以複雜的原因為：英國的教育曾經許多不同的始因而長成，並期滿足多方的需要的緣故。但若把政府的與各式私人的教育事業併合起來，便構成了目前富於活力與生長力的國民教育制度。

英國的教育，向隨民族的特性而漸次發展，故對民族性最能作顯著的說明。民族性中最重要的幾點如：對強迫的天生厭惡與對自願努力的信賴，寧可改良現存制度，勿願加以廢止的一種實際能力，宗教上派別觀念的濃厚，以及不願作長期打算的傾向。直到現在，

國家的干預，尙因宗教的歧異而受牽制。但英國的教育，從前與現在，還是一脈相承，未嘗中斷。祇因眼界的日趨清晰與社會責任感的日益增加，引起了一連串的修正與發展而已。

吾人如欲瞭解英國教育的現狀，必略述其過去。追溯以往的歷史，吾人即可發現：雖然早在七世紀時，教會與僧侶學校業已出現，但英國教育制度的真正開端，並非這些學校的創立，而是牛津（Oxford）與劍橋（Cambridge）兩大學的崛起。早在紀元一六八八年，牛津這一名稱已被提到，為一學生們聚集聽候名家講演之地。在一二〇九年，許多牛津的學生移往劍橋時，劍橋這名稱也首次被人提及。接着，有許多學院，在牛津與劍橋設立起來。其次在一三八二年，外克罕（Wickham）地方的威廉，即當時溫哲斯特主教，（Bishop of Winchester），不但在牛津創設一個學院，並在溫哲斯特建立一所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以為該學院新生的來源。一四四〇年，英王亨利六世（Henry VI）採取了同一步驟，在溫莎（Windsor）建立伊頓學院（Eton College）及在劍橋創立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十六、十七兩世紀中，許多文法學校在英國各地出現，而在十六世紀所創立的各校中，有五所一直延存至今，蔚為規模宏大的公學（Public School）。

但是，在這些學校的章程中，雖然常有優待「清貧學生」的特殊規定，我們必不可視之為國民教育的端倪。這些章程的本意，在以優良的拉丁學者供給各大學，並順序而進，

替教會及國家服務，成爲高尚職業之一員。至於最先承認每一公民的教育權利，實創始於英格蘭以外的地區。早在一六九六年，蘇格蘭地方已通過一項法令，規定每一教區內，應以當地的經費，設立一所學校。一七七三年，愛爾蘭地方，亦以政治上的原因，引起國家干涉教育。十七世紀時，許帕弗立蒂開 (Schulpflich Tirkelt) (學校教育即義務) 在德國的好幾處已可看到。一七七五年，德古 (Turcot) 替法國釐定一個詳密的國民教育制度。但在英國，直至十九世紀初葉，全國上下對於教育才普遍地發生興趣。這興趣實爲當時大人道主義回復的表現之一，並照英國的習俗，表現於一般對於教育事業的自動努力上。其時，獨立日學、主日學、貧兒學校、及孤兒院的熱心家，實與反對奴隸制的領袖威爾勃福斯 (Wilberforce)，主張改善監獄制度的先進，荷華 (John Howard) 與佛萊 (Elizabeth Fry)，及廢除童工的倡導者沙佛次伯雷助爾 (Lord Shaftesbury) 等都是志同道合的人。特別是貝爾 (Andrew Bell) 與蘭卡斯特 (Joseph Lancaster) 爲最重要的人物，他們都具有慈愛與宗教的動機。貝爾代表英國國教派 (the National Church)。蘭卡斯特則代表不承認派或獨立教派各團體 (The Dissenting or Non-conformist Bodies)。這些團體的分子，一經以宗教測驗的方式發覺後，仍爲各大學所擯棄。貝爾努力的結果，於一八一一年建立「英國國教原則下全國貧寒教育促進會」(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Education of the Poo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同時蘭卡斯特也

努力組織一個協會，以相抗衡，此即「英國及外國學校協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以宣揚「基督教的一般義理」為限。有此兩協會，英國的通俗教育，遂開始不斷的發展。又因國教派較為富有，他們所創辦學校的數量，不久即超過屬於獨立教派的。所以大多數學校的宗教講授，還是操縱在國教派的手中。

到一八三三年，政府當局終於出面，允許每年津貼兩萬鎊，「用以補助私人在大不列顛捐建貧兒學校校舍之不足」。關於「貧苦階級」的教育，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七〇年間，除了許多新學校的添辦，與每年津貼不斷的增加外，主要的，可以說無甚變化。一八六一年時，每年津貼為八十四萬鎊。到一八七一年，來了一個轉捩點。英國輿論終於相信教育為國家的責任。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法改正方案」，曾將國會選舉票，給與許多不識字的人們，而使政府感到「我們必須教育我們的主人」。因此，根據一八七〇年的「教育法令」，就建立起一個國家教育制，目的在彌補私人自由制度下的缺陷。在需辦學校的地區裏，乃有學務局 (School Board) 的設立，征收一種專辦學校的地方稅，以充當地的經費，來籌辦學校。這樣建立的學校，通常稱做「局學」(Board Schools)。在那些學校最少的大城市中，這些局學，就漸漸地普遍樹立起來了。但當教會學校宣揚國教的宗義時，在局學裏，派別性的宗教學說，是不許講授的。

所以一八七〇年後，可以說英國已有了一個雖不一律却具國家性的初等教育制。現



在，我們必須進而講述十九世紀末葉的情況。當時每一兒童，均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一八八〇年，學齡兒童的入學，具有強制性。教師們是生活在劬勞之中的；因為每一教師，連同三萬以上訓練中的教師（年在十四與十八歲間的學徒）在內，平均須管教四十七個兒童。但教育標準已多方面提高，經常費也就大為增加。致令教會當局雖竭其全力，猶難使其學校，與由賦稅維持的局學保持同一水準。但這時的大問題却是：怎樣來滿足那羣要享受初等以上教育的，不斷增長的需求。舊時由基金維持的文法學校，數量既少，彼此相隔又遠，不足以應新的需要。但當倫敦及其他幾個學務局開始設置初等以上的教育機關時，他們突被阻止，因為他們在法律上無權這樣做。

## 二 現 狀

上面對過去的一段敘述目的在說明一九〇二年教育法令的重要性，該法令迄今還是英格蘭與威爾士國家教育制的基石。其要點如下：

(一) 廢除學務局並委定各州參議會及獨立市（人口在五萬以上的市）參議會為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二) 授地方教育當局以興辦或協助初等以外的教育（即中等及專科學校）之權。

(三) 命令地方教育當局資助自立（Voluntary）（幾乎所有教會的）學校，解救其經

濟上的困難，以換取控制各校（宗教以外的）講授之權。自立學校的校董們，依然負責校舍的供給與維持，這樣，除有關宗教的講授外，初等教育已成爲一個單一的制度。

所有以上的條例，依然是目前英格蘭與威爾士教育法的一部，連同先前的教育法令；包括一九一八年命令地方教育當局擬具各該區內一般教育發展的計畫的重要法令在內，一起編纂在一九二一年的法令中。最後，一九三六年的法令把學童離校的年齡，自十四歲增至十五歲，並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戰事爆發，這個法令並未實行，兒童仍可在十四歲那年學期終了時離校。

一九〇二年的法令，經冗長而激烈的辯論後，才獲通過。當時保守黨政府提出此項法令，自由黨反對席強烈反對從地方稅中撥款來救助教會學校，因爲有一百萬獨立教徒的子弟，正在這些學校中受教育。這爭論在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〇年，曾再度燃起，可是自立學校與參議會學校並存的雙重制度，更爲持久，一直健存到現在。在目前，雖然宗教問題還促成初等教育組織上的複雜性，不過大體說來，這問題，已因對教育效率普遍的注意，而退居次要的地位。

國民教育制度中受政府支配的部分（以與志願的或獨立的相別）內，主要的負責機關有三，即：國會，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及地方教育當局。現在我們可逐一與以簡略的敘述。

談起國會，自然是至高無上的。教育部及地方教育當局所有的權力，都由國會通過的法令中導出。這些法令規定或允許，教育部地方教育當局或校董們做這樣或那樣；並且使「讓子女受優良初等教育」，成爲父母的責任。國會藉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的運用，也曾影響國民制度中的獨立部分，像大學與公學。每年教育部用於支付補助金上的總數，由國會於考核該部的預算後決定。地方教育當局支出的半數，按例由教育部以補助金付還。每年政府在教育上的純支出，約爲一萬萬鎊，就中恰恰半數以上由國會從國稅中供給，其餘的由地方教育當局從地方稅中支給。

教育部只有一段簡短的歷史。一九〇〇年，由國會設立，成爲昔日分散在幾個政府部門的權力彙集起來的唯一的中樞當局。在法律上，教育部負「督導英格蘭與威爾士有關教育的事件」之責。它並不真是一個「委員會」（Board）（註）。實際上，它是被尊稱爲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的教育大臣，一個身爲國會議員的政務次長，以及常務次長以下的全體文官，教育大臣對教育部的切向國會負責。

(註)：英國政府各部中，有稱爲「部」(Ministry)者如經濟作戰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 等。有稱爲「委員會」(Board)者，如貿易委員會 (Board of Trade) 等。其區別在：前者的主官爲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後者則有一委員會，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共舉會務。但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徒有委員會之名而無其實，其組織與「部」雷同。故譯作教育部。

我們必須知道，教育部並不興辦學校，編排課程或聘請教員，支給薪俸。這些都是地方教育當局之事，且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公學」，或大學，也無過問權力。其主要責任在監督教育法令的各種規程的實施，以及分配國會的補助金。國會藉教育法令來制定工作綱領，地方教育當局為實際工作者，而教育部則督導並控制其實行。它有一種雖少運用但具強制力之權，即對不盡責的地方教育當局，也可以扣發補助金，以為制裁。

教育部擁有大權，在特殊情況之下，得制定實施法律的規則，及明定補助金支給的條件。如果一個地方教育當局打算做一樁重要的事，如建造一所新學校，必須先得部的准許。這類建議，係由倫敦教育部的常務辦公室加以詳密審查，經認為已合乎各種條例，並與部所遵循的全國教育政策不相衝突，始獲准許。蓋教育部此舉的目的，在獲悉全國各地教育的發展是相互一致，且前進的與落後的地方教育當局（以下簡稱地教局）間，在設施上，並不過分懸殊。因此，各地教局「在各該區內求教育上不斷的發展與廣泛的組織」的計畫，自應提呈教育部，以憑彙核辦理。

我們可以設想，在這種脆弱的環境下，當一個團體受命實地工作，而另一團體則負監督批評與指導之責時，兩者間自易發生爭論與不協調。無疑的，在過去與現在有過不少善意的怨言——只要參與過教育行政的人，總不會忘記在若干場合中，與一方有關的某甲，曾以激烈言詞，批評過對方的短處。但實際上，這制度進行十分順利，教育部與地教局

間，也保持着「積極的創造的夥友」關係。當地教局初經成立，對教育行政工作尙敷衍疏的時候，教育部對他們的督責，自較嚴厲。但到現在，教育部已不再明確指令，僅用「適宜」與「恰當」一類的普通詞句，讓地教局自己去解釋其含義。舉一個顯著的例，如「初等學校規程彙編」(Code of Regulati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s)由五十頁削減為十頁，且「教師提示手冊」(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eachers) (最近一版在一九二七年發行)的序文中有一段，足以表示教育部對於課程的態度，那一段說：「在公立初等學校的教授方面，教育部所希望教師們一致做到的一點是：每位教師應自加思考，爲自己想出一組教授法，藉能充分發揮其能力，並對學校的特殊需要與情況亦最相宜。至於實施小節的一律性(除了學校管理的例行事務而外)，縱使能夠辦到，亦非必需。蓋自由，卽表示負責的」。

教育部聘用兩種官吏，以實行其監督兼指導的責任。一種是辦公室職員，另一種是督學。辦公室的職員通常駐在倫敦，他們的長官爲常務次長，處理特殊重要的案件，並與教育部長保持密切的接觸。督學們是外勤職員，因爲在理論上，他們原係直接向樞密院英王報告，所以他們被稱爲「英王陛下」的督學。初等中等以及技術學校各委以不同的督學，每一督學有他指定的地區。同時像家事學、體育、音樂、與藝術等科目，還有專家督學。最初的兩位督學於一八三九年被任命。他們主要任務，在搜集事實與情報，並在「核

實具領袖補助金應有的條件是否履行」。但自始，他們即做建設性的工作；他們是傳教師兼督學。通常一個督學將其轄區內各校的工作效能，經常向部報告，但他（或她）多數參觀學校的主要目的，在與校長及教職員們討論組織上及教授法上的各種細則，並貢獻他個人的經驗，供他們的參考。他常與地教局的官吏接談，關於地教局呈部的提議，教育部常徵詢他的意見，這些提議，地教局也許早就和他討論過。許多地教局的教育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常邀他出席他感興趣的會議。他呈部的報告的抄本由部轉送各地教局參考，除非像倫敦及幾個較大的當局本身有適量的督學外，地教局並得仰仗他與他的助理人員，以得到有關他們的學校狀況的情報。至少，每隔十年教育部對每個受補助的中等學校要作一番全面的視察，因此，由一組督學分擔課程中各科的視察事宜，以四天或四天以上的時間，調查學校的整個工作情形。參觀時，通常與校董舉行一次會議，就他們所見的學校情況，作一完備的報告，並與他們願提出的建議，一併獻給校董及教育部。

但是英王陛下的督學們無權發號司令。他們代表的是教育部，而學校則為地教局或校董會的學校，並不隸屬於教育部。然而他們有着非國內任何別的一個人所能或有的機會，以獲得關於今日學校真面目的直接知識，以觀察他們的教授法、組織、課程與實驗，並可估量他們的需要。所以督學們的意見，究竟有極豐富的經驗作為根據。憑藉了他們的參觀與報告，憑藉了他們的特種報告，建議、小冊子以及不時分發的通知书，更憑藉了他們為

各科教師所設的某些課程，教育部在實際上，對於各校實有極大的力量。

地方教育當局的職能，上面已經說過。所謂地方教育當局，即指州參議會與獨立市參議會。此外，根據一九〇二年的法令，凡未達到州的地位而人口在一萬以上的市，以及凡人口在二萬以上的城區，都被定為初等教育當局，在他們的境界內，行使職權。因為初等教育是在學務局制度下長成的，所以這一設施表明了對地方利益的一個讓步，但的確促使教育行政的複雜化。凡備有管理初等教育之權的地方教育當局，通常稱為第三當局 (Part III Authorities)，具全權的州與獨立市參議會，則稱為第二當局。(Part II Authorities) 這些名詞是因法令上論及初等及高等教育的部分不同而起。

當地教局替代學務局時，人們鮮有為學務局傷悼者。因為他們的工作成績雖好，但以轄區太小，顯然不能像較大的當局那樣，推行全般的政策。在先，共有二千五百二十七個學務局（現在則有三百二十八個地教局，就中一百六十個為第三當局）。且較小的學務局常找不到真正適宜的局員來工作。

按法律規定，州及獨立市參議會必須設立教育委員會，以行使其教育權力，但支出確數必須由參議會本身決定。這些委員會常被誤認為地教局，其組成分子為參議會的議員以及對教育富有經驗或興趣的男女人士，多半是往日的教師和教育界的官吏。這些委員會包舍了各界富有公德心的人們，咸願義務效勞，把他們的時間化在這特種的國家服務上。

地教局首長的職位很重要，俸給也厚。惟其如此，所以需要幹才，同時也能吸引幹才，來充任此職。在較大的地教局裏，有一大批職員受他們的指揮。他們的官銜普通是教育局長 (Director of Education) 或教育主任官 (Chief Education Officer)。有時則僅稱爲教育書記官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三 公立初等學校 (Th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現在我們可以從教育機構上談到學校的本身。在各級學校中，就上課的人數言，當推公立初等學校爲最重要。上面已經說過，所謂公立初等學校，如果不是地教局所辦的「參議會學校」(Council Schools)，就是由該局津助並大體受局控制的自立學校 (Voluntary Schools)。在英格蘭與威爾士，共有「參議會學校」一一，七〇七所，自立學校一一，一八所；英格蘭一地則有自立學校一〇，五五三所，「參議會學校」一〇，三六三所。目前因爲教育標準的提高及改組的推行（敘述於後），自立學校的校董被迫將學校停閉或移歸地教局管理，故自立學校每年約減少一百所之多。這些學校中，包括九四八〇所英國國教，及一一三三三所羅馬天主教學校。其規模平均較「參議會學校」爲小，兒童上課的人數也遠不及後者上課人數之半。就一九三九年五月教育部所發表的報告的數字，在五歲至十一歲的兒童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就讀於公立初等學校。十一歲後，百分比就開始降落，表



示升入中等學校的兒童人數的減少。

公立初等學校的校舍，形式繁雜，要想作一概括性的描述，是件不可能的事。一個鄉間的旅行者很快的就會辨認出典型的村塾來。最普通的為一所教會（自立）學校，挨近教堂本身。宗教式的建築，高聳的屋頂，與上方呈尖角式的窗戶，也許還寫着「國民學校」的字樣。其次，就是一座較平凡的建築，往往在其入口處上方，用磚砌成「局學」字樣，以表示其淵源。許多較古的學校，最初僅為一間大房，故中樞當局會謂「穀棚好做校舍的模範」(A barn forms no bad model.)。以往督學向校董建議的零星改建與添造的跡象，還很易追尋，像房屋的每一端添蓋衣帽室，運動場地的加寬，男女運動場的分離，另建嬰兒的專用教室，畫分大廳為教室，加大窗戶或加開新窗，以改良室內光綫，適度的通風，熱水汀的裝置，以及新式書桌與家具的添置等等。

在較大城市中，局學的建立，較多數教會學校為遲。在上次大戰前，校舍建築的一般計畫，是以一所中央大禮堂為主幹，四周環以教室。但當現代式的歌唱、跳舞、體育與戲劇表演在大禮堂中舉行時，就會不斷的妨礙四圍教室的上課。所以現在得人贊成的計畫是：大禮堂完全隔離，而教室都面向一條走廊。在一九〇八年教育部首次編成的黑名單上，校舍不良的學校，數約三千，現因各校校舍的改善，或若干學校完全停閉之故，黑名單上的校數，已減至八百左右了。

二十世紀中，初等以至各式教育，顯已獲得巨大的進步。這是因為教育當局，在一方面能保證不會有天才兒童因貧窮而得不到高等教育；同時在另一面，能面對事實，照按兒童的家庭環境，體力、及智力之不同，更明白地認識個別兒童的實際需要，然後，能有意識地設法給他們以適度的訓練，使他們就個人言，在精神上道德上及體魄上能獲得最大的成就，並使他們對現代工業世界的的生活方式——他們可能過的這種生活——最能適應。

這些現代式的進步，或許學校醫藥服務 (School Medical Service) 的發展是一個最好的說明。本世紀初，有一極明顯現象，就是：許多兒童，特別是貧苦城區內幼稚園的兒童，所缺乏的實為清潔、適量的營養、衣着與休息等的物質需要，但却辛勤地在讀書；就中且有許多在患病，當然對於他們疾病的醫治，要比讀書重要得多。當時校裏的教師們，充分認清這一點，常慷慨解囊，為這些兒童購置適當的食物衣服等。及一九〇五年，相當規模的醫務視察制自動設立。自一九〇六年以來，地教局即有權為兒童備辦膳食。一九〇七年以後，他們必須設置系統的醫務視察。至今，則注意地教局學校裏全體兒童的「健康與物質狀況」，已為他們的職責所在。因此他們辦了二千四百個臨診講授班，其全體職員約有七百三十個醫生及八百個牙科醫生。現在差不多所有的地教局都在使其權力，以免費餐供給貧苦兒童。現有十五萬以上受初等教育的兒童，領受着免費的早餐午餐或茶。同時，在「牛乳在學校裏」(Milk in School) 的計畫之下，有百分之五十四以上的兒童，得

到免費或半費的牛乳供給。教育部在一九三八年報告中並希望，對貧苦兒童免費餐及免費乳的供給，能大量增加。有時志願工作者所組成的「學校保管委員會」(School Care Committees)常附屬於一羣或數羣學校，從事若干需要個別照料的兒童的福利事業。在倫敦的各校，均有這種委員會的創設。如果我們把本世紀初貧苦區域內學校兒童的照片，與現在所拍的同地區內兒童的照片拿來相比，就可看出，在他們的體格上衣着上及一般儀表上，一個極顯著的改進。近二十年來，民族體魄的進步，可以一九三九年六月民團士體格檢查的成績來表明。在最初受檢的二萬人中，百分之八十四·五列入一等。以此成績與國民兵役部(Ministry of National Service)——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報單上的記載「體格檢查揭示：在大不列顛，已達兵役年齡之每九人中，平均有三人十分健康而宜於服役」來比較，國民體格的進步，就可想見一斑。

一九一八年以來，嬰兒院(Nursery Schools)便獲得國家當局的承認與協助，得由地教局設立。因此，一個兒童在兩歲的幼齡，也許就會生活在一所國家學校裏。公立初等學校本身也可兼辦三歲至五歲幼童的嬰兒班。嬰兒院的教室多為露天式。兒童留校的時間，通常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或五時半，在校內進早餐午餐及茶。其數目正迅速加增，迄今已達一百四十所，容納近七千個幼童。其中半數由私人半數由地教局維持。嬰兒院與嬰兒班，在家庭環境不良的地方，最為需要。現正按照佛羅貝爾(Froebel)及孟德校里夫人

(Madame Montessori) 所示的方向推行與管理中，以大部分時間予兒童遊玩及自由活動，除了談談說說、歌唱詩韻與學習記數而外，沒有固定的功課。

公立初等學校裏幼稚園的期間，是從五歲至七歲或八歲。從前，大家以為應盡早把多量嚴重的教材授予幼童，但現在一般的覺得：在此時期中兒童正積極地拓展其環境，喜以言辭、遊戲、圖畫、簡單的手工與戲劇表演等方式，來表達他們自己，如施教過早，最後一定得益甚微。

一所標準的初等學校的課程，並不包括一種外國語，雖然在若干為優等生而設的中心學校 (Central Schools) 裏——按教部規定，中心學校係屬於初等學校類——有法文課，且其學生得參與原為中等學校而設的學校證書考試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但現在重要的「改組」正在進行，初等學校的校舍、組織以及課程等，都已受到極大的影響。

當教育部初經成立時，國會曾依法任命了一個諮詢委員會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供教育部經常的諮詢。這個委員會曾發表若干有關教育問題的報告，給予教育部、地方教育當局、及與教育有關的各方以極大的影響。一九二六年，他們發表了一個關於「少年教育」的「哈陀報告」(Hadow Report)。因當時委員會的主席亨利·哈陀爵士 (Sir Henry Hadow) 而得名。他們將止於十一歲奇的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及十

一歲奇至十四或十五歲奇的「小學以後教育」(Post-Primary Education)，加以區分，並建議在十一歲奇所有的兒童應更換學校一次，其不進中等學校者，應入中心或高級學校(Central or Senior Schools)修讀為期三四年的小學以後教程。這一教程特注重實用與體力工作，並注重各科的實際偏向，所以和中等學校的課程不同。他們以為：這些學科應與工商業及鄉村生活有更密切的聯系，藉使兒童察覺其所修學科與實際生涯的關係，而鼓興興趣。若干所初級學校的兒童可升入同一所中心或高級學校，使其規模宏大，能設立各種科系，以應兒童的需要。

教育部和地教局接受了這些建議。實際上有幾個前進的地教局，在報告未發表前，早已在實行建議上認為應做的各項工作。現在這些工作正漸次推行中。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歲以上的兒童，有百分之六十三以上在已經改組的學校中讀書。這變革事前需要不少精密的計畫，到現在則各區改進的程度，也互有差異。在鄉區，有時會發生一種困難，即為：怎樣才可以使現存的各校組合起來，使一個高級學校適居各校的便利距離之內。通常是將選定為高級學校之某校，大舉擴充與改建，有時則須根本另起新校。且因此再度引起雙重教育制的問題；教會學校校董，一方面不願其全部兒童轉入一所參議會高級學校裏去，同時，他們必須遵從當時法律的規定，籌款來改建一所教會學校為高級學校，或另建新校，因而引起經費上的困難。幸虧一九三六年的教育法令，准許地教局在這種情形之下，以特

別建築費補助自立學校，這困難才算克服。目前正在興築的高級學校中，有若干所為教會學校，其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或竟多至四分之三。

新式的中心或高級學校與舊有的初等學校，形成一個顯著的對比。一所又大又新的高級學校也許每年能招收四十人一班的四班學生，故需普通教室十六間。男孩及女孩各有各的禮堂、實用科學室、工藝室以及地理研究室，也許還有兩間男用手工室，兩間女用家事學室，包括食器間與菜廚間。男主監及女主監各有私室，男女教職員各有公共娛樂室；還有若干空餘房間，以備不時之需。如作醫務檢查室、臨時療養室或額外教室之用；若干儲藏室既充實的衛生設備；此外或者還包括幻燈、無線電收音及留聲合用機與影片放映器等設備。在大城市裏，於學校近旁開闢運動場，實非易事。但如學校在鄉間或城區外緣，則有廣大的運動場，可供男孩們作板球與足球戲，供女孩們作曲棍球、環網球與草地網球戲之用。

在此次改組完成後，全國初等學校制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約百分之八十八的五歲至十五歲間的兒童受此教育) 的組織將如次：

二——五歲 嬰兒院或嬰兒班 (Nursery School or Nursery Class)——或有或無。如有，不強迫上學。

五——七歲 幼稚園 (Infant School)——其規模較小者與初級學校同校舍。

七——十一歲 初級學校 (Junior School)

十一——十四歲或十五歲奇 中心或高級學校 (Central or Senior School)——爲十歲後不入中學者而設。

我們以後會注意到：初級學校的產生是因幼稚園與高級學校先後從原來的初等學校——爲各種年齡的兒童而設——裏分出所致。關於這一部分的教育制度，教育部在其提示中採用了諮詢委員會的一句話，即：「課程的着眼點在活動與經驗，而非獲取知識與積儲事實」。

一九一〇年以來的其他改進中包括：幼童每班的人數自六十減至五十，十一歲以上的兒童每班規定爲四十人；經檢定的教師的比數有百分之五十的增加；手工、家事科及園藝等訓練由少數普及於多數兒童；以及體育教授法的革新等。且因中等教育的發展，在一九三八年，有八萬以上的小學生得升入中學讀書。

全國已達初等學校年齡的兒童中，有百分之十二——約六十五萬人——未入初等學校。其中的一部將入地教局爲身心不健全的兒童所設的特種學校或特許學校 (Approved Schools)——這一名詞現指內政部 (Home Office) 管理下的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s) 與工藝學校 (Industrial Schools)。約有六千五百人就讀於初級工業學校 (Junior Technical Schools) (待述於後)。另約有廿四萬五千人就讀於構成國家教育制的一部的中等學校。

其餘的則在國家制以外的學校裏，主要的如私立預備學校，私立女子中等學校以及宏大的公學 (Public Schools)。

#### 四 國家中等學校制 (The State Secondary School System)

十九世紀末，初等學校與當時的中等學校間，有着不可超越的深淵。現在這深淵已大見減小。自一九三九年初，諮詢委員會發表重要的史賓士報告 (Spens Report)——因該會主席得名——以後，一時此深淵似有完全填平的可能。這報告建議：在國家制度中，所有小學以上的學校，不論為中等學校、中心及高級學校、或初級工業學校，應謀地位上的均等，期使國家教育單一化。這些學校均應認為傳授着特種的中等教育，以應學生的需要。他們應以「新中等學校條例」(New Secondary Education Regulations)來管理，使名義上的初等學校內，不致再有許多十五歲或甚至十六歲的兒童，做着比中等學校內年幼兒童所做的更高深的工作。依據報告建議，各校校舍及教師的薪俸，亦應有相似待遇。這些提議以及報告中的其他各點，尤其是更多「現實主義」教育的重申要求，刻正在教育從業者的心意中，引起極大的影響。然而這些不在此詳論，因為這本小冊子僅限於描述並解釋事物之現狀。

提起國家中等教育制，當以一九九五年詹姆士·包萊士 (James Bryce) (即日後的包



萊士勳爵(Lord Bryce)主席的皇家中等教育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Secondary Education)的報告肇其端。其建議促成了一九〇〇年專一的中央教育當局(教育部)以及一九〇二年地方教育當局的創立，規定地教局有權津助初等以外的教育。我們已經知道，若干學務局曾自行設法籌辦高等學校(Higher Grade Schools)，而州與市參議會也在過去亦有相當權力，以協助中等及技術教育。但新制度的起點，則以一九〇二年的法令始。新成立的地教局，對於許多瀕於破產的舊時基金學校(Endowed Schools)的援助，以及新學校的設立，頗盡其力。許多高等學校，培養實習教師(Apprentice Teachers)的機關(半教半讀生Pupil Teachers的中心)，以及威爾士地方，介乎初等學校與威爾士大學學院間的許多受地方稅津助的學校，都變成了中等學校。但教育部在一九〇四年頒布最初的中等學校條例時，對中等學校，並不濫予承認。按教部規定，中等學校所施的教育必具「一般性」，至少必須有四年的課程，且須繼續至十六歲以上。其學科應包括英國語言及文學、歷史及地理、至少一種外國語、數學及科學；男孩必習手工，女孩必修家庭管理，體育則為共同必修。一九〇七年，教部為優秀的小學兒童，加寬「教育扶梯」(Educational Ladder)起見，規定各中學應以其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的免費學額，昇與初等學校學生，惟此辦法已為「特種學額」(Special Place)制——按學生父母的經濟力而等分繳費之多寡的一個制度——所代替。這個免費學額制劃定了中學的人學年齡，先以十二歲後改十一歲為

準。自一九一七年，才有特別補助金的設置，以獎勵十六至十八歲間的學生，從事高深課程的研究。因為上次大戰結束前修訂了中小學教師「本漢薪給表」(Burnham Scales)，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三五年間，教師的平均薪俸，已增加兩倍餘；而得有大學學位的教師的百分比，亦自百分之五十四增至七十八。

通常自初等入中等學校之法，為每年由地教局將所有十一與十二歲間的初等學校學生，加以考試，凡成績達某程度者，可得中等學校的「特種學額」。若干地教局且規定，凡不能通過此項考試的兒童，不論其父母的繳費能力如何，概不得升入中學。通常每年繳費在九鎊九先令至十五鎊十五先令之間。但有七十三校的繳費，不超過六鎊六先令，而基金學校的繳費，也許多至二十五鎊或三十鎊。至於寄宿生，須繳五十鎊至七十鎊的額外費用。現在初等學校供給百分之七七·六的中學學生，此百分比且有增加之勢，以一九三七——三八年入學學生人數而言，即有百分之八一·三來自初等學校。百分之四六為免費生，百分之四六·六則為自費生。

國家中等教育制度的蓬勃發展，可自教育部週年報告上的若干數字得到說明。一九〇四年，平均上學人數為八萬六千人；一九一四年則為十八萬七千人。上次大戰時，因為勞工階級收入的增加，與當時理想主義的流行，至一九一九年，學生人數驟增為三十萬八千人。現時為四十七萬人。一九〇四年學校都五七五所；今已增至一三九八所。就中為地教

局所辦者凡七七三所；其餘的有羅馬天主教學校九三所，基金與他種學校四三一所，以及一〇三所威爾士中間級學校（Welsh Intermediate Schools）。一九〇七年時，一般對於怎樣使十五歲以上的學生繼續留校讀書，及使學生在四年課程中修滿三年以上兩件事，感覺困難，今則平均的離校年齡為十六歲半，而平均學程幾及五年矣。一九一四年，在十與十一歲間的初等學校學生每千名中，入中等學校者凡五十六人；今已增至一百三十七人。一九三七年——二八年間入中等學校的學生總數，差近十萬。在一九〇二年以前，一個初等學校女生受中等教育的機會幾等於零，但現在入中等學校的學生中，女生幾佔半數，可見年來女子獲惠特多。

正如朗治（Mr. G. A. N. Lowndes）在其值得紀念的「靜的社會革命」（The Silent Social Revolution）一書中指出，上述這些數字，對於熟知若干旁的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數字的人們，雖或不會引起深刻的印象，但却揭發了一個在不列顛本國只隱約窺見的巨大變遷。中等教育為一相對的名詞，如果我們不明中等教育的意義為何，又不問未受中等教育者究有接受何種教育的機會，而單講已受中等教育兒童所佔的百分比，便會毫無意義。在今日，許多中心與高級學校所做的工作，實較大戰前許多中等學校所做的更為高深。史賓士報告中，關於小學以上學校地位均等的要求，至少在名義上，會立即產生一致性的中等教育。而國家中等學校的一要點是依照英國中等教育的傳統，中等學校不僅在完成初等學

校的教育，並在開啓導入大學之門。

初等學校是爲貧苦勞工而設的慈善學校，而中等教育則是階級權利，這一陳腐觀念完全已成過去。一八六一年紐卡瑟爾報告 (Newcastle Report) 促成了一八七〇年的法令，報告中的自尊自大言詞，在今日看來，似覺怪誕。其中有云「考慮必要措施，使健全而『便宜』的初等講授普及於各階層。」其涉及初等學校的語詞，實與現代習慣及情緒，大相悖忤。自歐洲大戰以來，觀念上的改變甚速。有如朗治指出，當一九〇七年受政府補助的學校應以其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的免費學額，授予來自初等學校的兒童時，一般尙假定：送子女入初等學校的父母們，殆無一能支付中等學校的費用。但在目前「特種學額」制度下，入中等學校的初等學生中，有三分之一可免全費。所以今日的國家制度，憑其本身固有的優點，正日益表現其真正的國家性，同時亦正在無形中，繼續助長國家的團結。

## 五 公學 (The Public Schools)

英國的中等教育，在國家制度以外，尙有一部常引起國外人士的最大興趣——那便是公學。對公學下一定義，幾屬不可能。這裏所用的「公」字當然與「公立初等學校」中的「公立」詞不同，並無「受國家支配」的意義，亦無「公開給大眾」的意義。其真正含義爲「非私人所有，而是依照信託或特許公司的方式受「統治團體的管制」。公學爲供膳宿的

男校，招收十三至十四歲間的各地學生，通常培育他們至十八歲以上。每年費用在一百二十鎊至二百五十鎊之間。所有的公學幾全部自動請求教育部來視察，但他們不受政府的援助或支配而獨立。教師們幾全為牛津或劍橋的畢業生。學生則多數入牛津或劍橋，或獻身於國家服務、一種高尚職業，或在商業上謀取一個優良的職位。不然的話，他們也有充分準備，到帝國的任何地方去立身立業。公學中以伊頓 (Eton)、哈羅 (Harrow)、溫哲斯特 (Winchester)、與拉比 (Rugby) 等數校為最聞名。

公學學生概來自私立預備學校。公學雖每年設置六名至十名或十二名，年值四十鎊至一百鎊的入學獎金及餽贈金，但得獎者的繳費仍巨，且取得此項獎學金的競爭至為激烈。加以獎學金考試的科目，需要高深的拉丁文而且應試年齡（十三歲後）的規定，全與初等學校的課程規定不相銜接，所以幾乎沒有一個來自初等學校的學生。

公學與國家制度間並無嚴格的分界綫。許多較古公學原為當地的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s)：因為一位精明能幹的校長，如埃平漢 (Uppingham) 的史塔 (Thring) 那種環境或才略，博得了現有的地位。當地其他的文法學校，原與前者同一典型，但至目前一方受教育部的補助，一方頒授特種學額，僅具公學制度的形骸，而若干古時的學府，時至今日，已全賴地教局的經濟支持，則與地教局創立的學校，幾已難於辨認了。

所謂「公學傳統」，實自十九世紀中葉始。雖然一八六四年公學調查委員會 (Public

Schools Commission) 報告中所提到的九所典型的公學，幾全數創立於十六世紀末葉前，但他們以後即黯淡不振。直到大名鼎鼎的拉比校長，安諾德博士 (Dr. Arnold) 的時代，公學才獲得他們最顯著的特性。同時，因財富的增加與鐵道的擴展，許多新的公學應運而生。威靈吞 (Wellington)、馬爾白拉 (Marlborough)、與克立佛頓 (Clifton) 就是當時的產物。

安諾德時代拉比公學的一般情狀，可自名著「湯姆布朗的學生時代」(Tom Brown's School Days) 一書中窺見若干印象。安諾德覺得學生多虛度光陰，且不受約束，於是致力於學校生活的組織。他的主要方法是將一定的權力授予最高的六年級生——督長 (Prefects)。他的宗教信仰極為濃厚，曾告誡他的督長說，他所希求者——第一、宗教與道德原則，第二、為正人君子的行為，第三、為智識能力。沒有比六年級生的弱點與行為上的不檢，更足使他傷心的。他說：「海陸軍官如缺乏勇氣，人們必以為怯懦，你們應具有與他們同樣之感覺」。又說「如六年級不予贊助支持，本人必欲去職」。

安諾德贊助「低級生服役」制度 (The System of Prefecting)，延續至今，仍為公學的一個特點。在此制度下，一個督長 (Prefect)——英名原稱 Prefectors 今改稱 Prefects——可使喚中下級學生，命其清除自修室，整刷衣著等等。他並可執行肉體上的責罰。安諾德辯護此制度謂「學校最高當局予六年級以權力，期在獲得學生相互間規律性的自治，並在

避免紊亂狀態下的惡果，換言之，即在避免憑體力而行不法的殘暴的惡果」。公學學生對督長的使喚或鞭笞，並不表示憤懣。服役者與使喚者在日後相遇，尤當前者業已貴顯而後者仍居卑微之時，追憶以往的關係，每覺情趣橫生。

本世紀來，公學的校舍已大見改善，尤其是關於科學實驗室、工場以及健身房諸方面。但仍有若干設計不良而為地教局學校所不能容忍的建築物，偶爾殘存其間，這無疑的是早年的遺物。所以許多有名的公學，對於地教局學校中若干現代化的房舍，不免相顧稱羨。多數公學具有廣大的運動場，有時並自闢園林；新近建立的甘津（Canford）公學，每一學生幾佔地一畝。通常供學生居住的各齋（Houses）在學校主要建築的近旁；每齋約容納三十至四十人。所有學生，除最年幼的以外，概有個別的自修室。但如威靈吞等若干學校則採用宿舍制：一座長方形的建築，中間以一條走廊貫通，走廊的兩旁，蓋是木板隔開的小間，為學生睡眠與自修處所。學校的小禮拜堂、圖書館與健身房等，如屬可能，將居場地的中央，而音樂館、拉克球（Racket）五人球（Fives）與軟球（Squash）等球場、遊藝亭、工場、糖果店、澡堂以及游泳池等，則錯落於場地的四周。

大家知道，遊戲，在一個普通學生的生活中，佔據極重要的位置。其中以板球（Cricket）、足球與划船（如果有一條河的話）為最出名。曲棍球（Hockey）正日益盛行。這些遊戲校方概強迫學生參加。此外尚有拳術、劍擊、游泳、越野賽跑等運動。在這些遊戲的

齊聲或校際比賽中，學生們常以名列齊隊或校隊爲榮。曾經有人說，一個典型的公學學生，除了遊戲而外，極少思及其他事物。固然，他對於十一人板球隊（Cricket XI）與十五人足球隊（Football XV）的英雄們，不勝敬畏與崇拜，但因公學的智識活動並無任何新聞價值，而每天的報紙僅詳細記述其運動節目的緣故，致使社會上人士，對於公學的生活狀況，只得得到一個偏面的印象。然而過去的開蕩、飲酒、欺凌或玩陀螺、風箏、石彈等習慣，已爲球類遊戲所代替，自爲一極佳轉變。這些遊戲，對於培養自制能力與造成團體精神，貢獻殊大。

當批評家指摘公學的課程過於古舊與現實不符時，他們沒有認識公學在現代所產生的巨大變革。在安諾德時代，只有拉丁與希臘文被認爲是值得研究的科目；任何其他學科的講授僅爲虛事裝飾而已。在今日，雖然因爲某種考試的需要，尤其是牛津與劍橋獎學金的授與，古典文學的研究依然受人爲的獎勵，但已不再強迫任何學生學習，而歷史、現代語言與自然科學這些學科，已得到充分的承認。近年來智識生活的推進，公學實與有力焉，且其教職員們，對於教育上新思想的發軔以及目標與方法的檢討，成績卓著。因爲公學能許人以光明的前途與優厚的俸給，故能招徠第一流的學者充當教師，職是之故，在不列顛，沒有其他地方能供給比宏偉的公學更優良的教育了。

國立的中等學校與獨立的公學這兩種不同形式的學校，已漸次互相接近，其間的界限



亦漸不如以前的顯著。在課程上兩者間現已極少區別，且國立學校已採取許多公學所用的方法，如督長制、齋制、強迫遊戲、校旗、各種學會、講演日、舊同學會（Old Pupils Associations）等，來造就團體精神，並將學生編成「學式」（Forms），不用「學級」（Classes）。若干學校甚至將原為某些公學所獨有的式名，如「殼」（Shell）與「遷」（Remove）等，亦予借用。往日初等學校的學生，一向就讀於地教局學校者，也許會在宏大的公學中執教。而高等職業階級的父母們承認國立學校的優良，因而送其子尤其是女入國立學校者，為數日增。雖然，寧願犧牲大量金錢送其子入一所有名的公學者，尙自有人。從前，鄉居人們的子弟必須進一所供膳宿的學校，現因公共汽車與摩托車所給予的交通上的便利，城市中優良的國立學校，亦已進入他們的近距離內。

但偉大的公學僅組成一特殊的集團，批評家稱之為一個階級的維護者，他們使社會階層趨於分離這一點，不論其為善意或為惡意，終是不可否認之事。批評家說他們摧毀個性；而讚賞者則宣稱他們造就一種獨特的令人仰慕的人物。他們造就某種型式的人物，實屬無疑，至於他們怎樣造成，則為不易答的難題。在此，我們應記住家庭的與學校的影響。公學的孩子們，雖不盡屬書香之家，但他們的生活背景必較普通家庭更為豐裕及富於變化；他們已有許多機會，以獲得化錢始能得到的若干經驗與娛樂，如旅行、騎馬、駕車、行舟、上戲院等等。在他們的家庭中，他們慣聽人們以當地社會領袖的觀點，而非以

商人或工匠的觀點，來討論事務，使他們以上流人士自居，以為受人嚮望，來領導羣倫。在校中，他們對於一般世事保持自信的態度，但同時亦看出其地位，承認其尊長。公學教育使學生更見謙讓，並不使他更為驕傲。校中輿論，雖有其偏狹的一面，但也造成學生尊重忠實、公平感、合作的習慣、負責的熱忱等德性。一八四五年，安諾德的傳記人寫道：「他創造一種制度，使英國的公學制度幾與歐洲其他一切的教育制度劇然不同，而這制度實基於一項事實，即多數學生在其大部分時間內，可組織一個自由的社會，在此社會中，他們相互間所生的影響遠較教師們可能鼓起的為大。」（註一）安諾德的目的即在誘導這一影響。一八六六年溫哲斯特校長，莫柏利博士（Dr. Moberly）在卸任時寫道：「在大部分曾受公學教育的青年心中，正蓬勃着一種靈機應變的能力，一種在生活上謀取並保持其職位的自如才能，無理虛飾的缺如，普遍而實際的謙遜，自恃與精神上的鎮靜，優良的意識，實際判斷力的早熟，這種種對於他們生活的各方面，都有不可言喻的價值。」（註二）雖然自那時起，公學已日蹙並經歷到巨大的變遷，但在今日仍可作此陳述。目前公學所造就的人才與其往昔所造就的，尚屬同一典型。總而言之，這種典型代表英國人民特性中根深蒂固的一點。不論其為何物，其本質必為英國的。

註一：見 Arnold's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Stanley, Chapter III

註二：見 Preface to Winchester Sermons

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s) 爲公學制度的主要部分。初等或國立中等學校雖亦有許多小規模的私立男女日學，但公學或達茅塞 (Dartmouth) 的皇家海軍學院 (The Royal Naval College) 的預備學校則與日學完全不同，概爲寄宿學校，招收八歲或九歲的兒童。此等預備學校屬私人經營，其所有人以及若干所最著名學校中多數的助理人員，概爲牛津或劍橋畢業生。他們全仗學費維持，所以繳費之大，幾與公學不相上下。

凡入公學學生必須通過一重普通入學試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因此如何使其學生通過此項考試，已成爲預備學校校長最關心的事件之一，其影響波及於預備學校的課程與教授法，遂引起目前爭論最烈的一個教育問題。預備學校中，每年爲爭取各公學所設的入學獎金與能贈金，亦有一番激烈的競爭。

預備學校大都位於鄉間，或濱海勝地。其在英倫南海岸者，爲數至多，尤以布萊頓 (Brighton) 及伊斯特鉢 (Eastbourne) 等地爲甚。他們不在任何外力支配之下，但多數會自動請求教育部派督學視察。其目的在準備學生，使與公學制度適合自如，故其本身即爲公學的縮圖。注重遊戲，學生們於板球與足球一道，皆訓練有素。他們受週全的照顧，生活愉快；師生間的關係亦至自然融洽。預備學校的發達遠較公學爲遲，極少有創立於一八七〇年以前的。

關於女子中等教育最顯著之點爲：在受政府補助的中等學校中，當一九〇二年時，僅

約學生三萬三千人，現在則有學生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人。地教局新創立的學校大多是男女分校，但也有許多男女同校。雖有數所學校可以稱為女子公學，如却爾騰漢女子書院（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有寄宿生五百多，外科姆尼菴學校（Wycombe Abbey School）三百二十人，羅亭（Roedean）約二百八十人，但迄無女子公學制，堪與男子公學制相當。不過容納五十至一百學生的私立寄宿學校，為數至多，中有若干取費甚鉅。尚有許多私立女子日學，每年收費二十五鎊或三十鎊。在英國，任何人可創辦私立學校，故應運而興者極多。此外尚有許多女子修道院學校（Convent Schools for Girls）。

十九世紀中葉，有人開始為改進女子教育而自動努力。由於巴士（Miss Pugh）、比爾（Miss Berle）、與台維斯（Miss Davies）諸女士的熱心倡導，女子公立日學社（The Girls' Public Day School Company）在二八七一年成立，並在許多大城市中開辦女子中學；女子基金會學校存十九世紀末創立者，亦復不少。現在這些學校均受國家的補助。一八七四年，巴士女士手創女主監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Head Mistresses）。一般為女子要求真正教育的人，開始時，即希望為女孩能獲得與男孩同樣的課程，他們認為這是因男女智力相等而得的一個推論。關於男女學校適當的課程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二三年的報告中力言，承認平等並不一定包含待遇上的盡同。女子學校的代表，未曾反對此意見。

各大學為測驗中等學校的成績起見，對於年約十六歲的第五「式」學生，舉行一種考

試，稱為學校證書考試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這一考試並無強迫性，但獨立的與國立中等學校幾全數參加。考試及格即表明在專科研究以前，具有「一般性」的中等教育一階段，業已圓滿結束。目前章程中規定獲得證書的條件是：應考人必須五科及格，且其中至少有三科須包括在（一）英文學科（二）現代語文（三）數學或科學這三組的每一組內。各種應用的與美學的學科，如音樂、美術與家事學等，構成第（四）組，但並不必須通過此組中的一門。如應考人達到五科「優異」(Credit)的標準，以別於「通過」(Pass)標準時，他可有資格取得「入大學許可證」(Matriculation Certificate)，免試進一所大學。關於這些章程，現下議論紛紜，諮詢委員會亦曾表示這些章程對於學校課程的影響過大，關於學科的選擇應留更大的餘地，並謂學校證書兼作大學入學許可之一事應予廢除。

學生於學校證書考試及格後，在第六「式」再作二年準備，即可參與各大學的高等證書考試 (High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各大學由政府獎學金的頒給，即以此考試的成績而定。這些獎學金的最大額為每年壹百鎊。一九三八年，有三百六十人獲得此項獎學金。

## 六 大學 (The Universities)

甲 牛津與劍橋 (Oxford and Cambridge)

大學在本質上，屬於全國制度的「自立」一部分。他們在任何意義上均非國立，而是由於各創辦者與恩護者的慷慨捐助，始克有成。牛津與劍橋兩大學始建於十二世紀，但英格蘭與威爾士其他的十所大學均為近代產物，其最老的達漢（Durham）亦自一八三二年始。

牛津與劍橋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學生需住宿學院並受學院當局一定的督導。此制實始於一、二六四年最早的學院——牛津的墨頓學院（Merton College）——的創立。牛津現有學院二十四座，劍橋則有十八座；就中在牛津的十二座及在劍橋的十一座，係建立於一五〇〇年以前。劍橋的特立尼得學院（Trinity College）現有學生六百五十餘人，為兩校中最大學院。牛津與劍橋均有數羣非大學的學生，（Non-collegiate Students）組成學會，自行其團體生活。現在居留牛津的學生約有四千人，在劍橋尚不止此數。

大學既組成大學的各學院，均實行自治，除國會而外，不受任何外力的支配。國會在不同時機，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曾加干涉；兩次皇家委員會及數度法令促起了若干重大的變革，但大學內多數人的意見對於這些變革，均表歡迎。有一時期，「大學」僅為湊合各學院的一個代表稱謂，但現時情況已使其重要性增加。尤因科學研究的發達，個別學院已無力供給對實驗室與設備的需求。現在各學院須向大學繳納其收入的百分之十二左右，但大學無權過問學院圍牆內的紀律以及學院所規定的教學。實際上因大學職員與學院當局常為同一批人，所以很少有困難發生。副監（Vice-Chancellor）為大學的實際首長，自

各院院長中選任，任期為兩年或三年。大學，而非學院，主持考試及學位的授予事宜，教授為大學職員，但同時往往附屬在某一學院。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即自其所附學院得到指定的房間。房租與房間的大小雖各不同，但他大概有一間舒適的客室與一間臥房。旋與導師排定其研究的課程與擬聽的講演。每一學院各有其講師，但任何一學院的講演均公開給其他各學院。聽講的人數，按主講者的聲望，而多寡不一。全年分三學期，每學期僅八週；漫漫暑假自六月中旬起直至十月半止。一個認真學業的學生，大概自九時或九時半開始讀書或上課，至一時進午餐，下午在運動場上或河中從事有力的運動，至四時半或五時進茶，再做若干工作，至七時在學院餐廳或城中榮館進晚餐，餐後也許參加某一學院的集會，或與朋友交談，或繼續自修。每週他至少與導師接談一小時，聽取導師對其工作的檢討與批評。導師與學生間在「個別指導」(Tutorial)中的個人接觸，亦為牛津與劍橋的另一特點，而學院中的團體生活常促成「敦士」(Dons)——大學職員的統稱——與學生間密切而友好的關係。

如果一個學生想參與大學裏正常的社交生活，而不願將牛津或劍橋內許多有組織的學生活動的特殊風味與價值捨棄的話，他每年至少約需二百五十鎊，才可應付。在若干情況之下，務須嚴厲節約，但一個有為的學生，可同時保有一學院獎學金，一政府獎學金，或許更有一個由其中學給與的離校獎學金，或地方教育當局的一種補助金。這樣就是一個很

貧苦的學生，也可充分享受大學生活。

獎學金與餽贈金保有者自是真正勤學，他們獲得多數的「甲等」狀 (First Classes)。至大部分的普通學生 (自費生 Commoners) 亦孜孜攻讀，冀得「優等」(Honours) 學位。但除讀書以外，尚有許多別的方面，足以發揮興趣，贏得令名。牛津與劍橋的學生辯論會 (Union Debating Societies) 極負盛名，英國許多著名的國會議員曾先在那裏獲得榮譽。有的志願也許在獲得學術上的成就，同時另一人的志向也許想在學生會裏露頭角，在戲劇社 (Dramatic Society) 裏顯卓越，或在爭取一套藍裝 (Blue)，蓋在牛津參加任何重要運動的代表可着深藍色裝，在劍橋則着淺藍色裝。且划船、板球及拉比足球比賽中的藍衣選手們享有極大的榮譽。八人週 (Eights Week) 在牛津與劍橋同屬盛典。代表各學院的划手八人，自船尾至船首，各距六十五呎，先後而列，後面一船力思以其船首碰撞前面一船的任何部分，次日撞者在被撞者前面出發，這樣，最後的次序就由第六日比賽的結果而決定。牛津與劍橋的戲劇社也很聞名，每年借當地的戲院表演一週，其技藝至為高超。

劍橋有女子學院二所；牛津有女子學院四所，而以一八七三年在劍橋創立的戈頓學院 (Girton College) 為最早。女子也像男子一樣，可以參加大學的各種考試與獎品的競爭。在劍橋曾有一女子的數學成績在「高級秀才」(Senior Wrangler) 之上，而成爲那一年最優秀的數學家，近年來牛津英文詩的紐狄蓋特 (Newdigate) 獎品曾數度爲女子所得。



一九二〇年以後，牛津開始以學位授給女子，但劍橋僅賜給「學位銜」；換言之，即主考人僅謂一女子已達到學位所需的程度，但她實際不能稱她為畢業生。又劍橋的女生限收五百名。

註：按「高級辯才」爲劍橋賜與數學成績最優良學生之榮譽銜。惟男生始有得此銜之資格，如一女生之成績最優時，僅謂其成績在「高級辯才」之上。

這兩所古代的大學，爲了各種學術研究的探討，供給了無上的機會。他們每年自中等學校獲得最優秀的學生。在舊生的眼中，他們不僅是一個學術的中心，因爲學生與其在公學時一樣，實行大量的自我教育，且其學院制度與團體生活，俱樂部與學會，以及密切的個人接觸，構成了一個耐人思維探索的環境，使生活其間的人們，——尤當人生最易受影響的階段——心胸日益朗達，知識日益豐富。

有時不僅在國外，即在英國也有人這樣假定：牛津與劍橋爲階級的維護者，其所造就的特權階級，具有獨特的儀容與辭法，自此而投身於高尚的職業，或爲政府服務，或接受英國國教的聖職，或安居修養，以享清閒。任何這種印象均屬錯誤。固然，他們在過去曾爲保守主義與英國國教的大本營——直至一八七一年牛津大學裏所有排擠獨立教徒的試驗始行革除；其居留費用亦大；而在若干較富有的學院中，尚有獨占性的黨團存在。且在某種意義上，他們仍爲極端保守之地，其形貌、習慣以至程序不斷的使中古時代重現於今

世。但他們同時爲新式思想與傳統觀念的淵藪，並反映出本世紀開始以來所發生的許多變化。彼時他們正如今的公學一樣，與初等學校完全不相銜接。但至一九三七年牛津與劍橋所授與的七百六十二個公開的獎學金與餽贈金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爲國立初等學校往年的學生所得。學生中幾有百分之四十受某種公款或他種款項的補助。且自學生會辯論時的投票中，可窺見目前學生的政治見解已大不如以前的固定。現在這兩座古老的大學，不僅代表英國的，且代表帝國的各階層，並有許多學生來自異國。今日大學的運動隊宛如帝國隊，或甚至國際隊。故在一九三九年參加牛津對劍橋的草地網球賽的十二位選手，來自英國學校者僅四人，來自海外帝國者五人，餘三人則爲不同國籍的外人。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倫敦的泰晤士報謂「這座古老的學術曠場已被衝破至何種程度，以及牛津爲一學術中心究與外界的生活——國內的以至國際的生活，發生何種程度的聯繫，已由兩項任命有意義地顯示出來」。此兩項任命即陳寅恪先生受任爲漢文教授，以及來自得蘭得(Toronto)地方的一位羅治學者(Rhodes Scholar)受任爲基督堂院長(Dean of Christ Church)。牛津大學締羅治獎學金的聯繫，現有自帝國與美國選來最優秀的學生約二百人，並在此次戰爭發生前，每年自德國選來二人。在新學院小禮拜堂中的紀念碑上，從前三個德國學生的名字的上方，刻有如下的碑文：「紀念本院的同學，彼等來自異土，承我教化，返國後，於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戰爭中爲國戰死。」

## (乙)近代各大學

牛津與劍橋為英國僅有的大學者，垂六百餘年，但在接着的不滿百年的過程中，又有十所大學建立。因為十九世紀工業制度的發達，以及社會上的巨大變遷，一般對於進一步的教育機會的需求，更見殷切，而尤以大城市裏為然。一八二六年倫敦的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成立，係一無宗派的學院，為當時在牛津與劍橋受排斥的獨立教徒，供給大學訓練的機會；國教派則於一八二九年建立英王學院 (King's College)，以示對抗。宗教上的競爭遂使這兩學院無法併入一所大學之內。故當倫敦大學在一八三六年成立時，它僅具一個考試委員會 (Examining Board) 的資格。這委員會於一八五八年公開頒授學位，任何人不論其過去在何處受教育，只要能通過考試，即可獲得學位。但對於曾在倫敦各學院中修業的「正式生」，現已分別舉行考試。倫敦大學內公認為「大學學館」 (Schools of the University) 的學院，約共四十座，包括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貝德福與皇后女子學院 (Bedford and Queen's Colleges for Women)，以及各大醫院的醫學館等。倫敦大學的學生，幾近萬人，中有千人以上，來自海外各自治領。

近代各大學的歷史，往往是仗一個或數個私人的助力，先成立一座學院，期對大工業城市裏的人民，施以科學與技術為主要的教育，然後增設一所醫學館，若干人文學科的「分

科 (Faculties)，與一師範教育系，如此逐漸擴充，終至獲得「皇家特許狀 (Royal Charter)」，制定該學院（或一羣學院）為一所大學，有權頒授學位；如以創辦者得名的曼哲斯特的奧因斯學院 (Owens College) 與伯明漢的梅森學院 (Mason College)，均屬此例。尙有其他數學院亦建立於十九世紀，及其末葉，各學院紛紛匯併而成大學。一八九三年威爾士各郡四所分立的學院合併而為威爾士大學，而伯明漢 (Birmingham)、曼哲斯特 (Manchester)、理治 (Leeds)、利物浦 (Liverpool)、席非爾 (Sheffield)、不列斯多 (Bristol) 及呂丁 (Reading) 諸大學，均在一九〇〇年與一九二六年間，取得他們的特許狀。至諾汀漢 (Nottingham)、南安普頓 (Southampton)、艾梓特 (Exeter)、奧赫爾 (Hull) 諸校，則尙在大學學院的階段中。自一九〇二年的法令以後中等教育的發展，對於大學的發達，自有極大的影響。

近代諸大學，在幾方面，與牛津、劍橋不同。他們的「校務委員會」(Councils) 同時包括校外團體的代表與校內的教授，所以並不完全自治。他們自本地招收其大部分的學生，且因不供宿住之故，他們不能像較古的大學一樣，培育成一種共同的學生生活，也不能採用導師制。但著學生居留於宿舍中，並參與各種運動及活動時，團體生活，仍可維持。倫敦大學自一八七八年開始以學位授與女子，此後，近代各大學對男女學生，即一視同仁，絕無區分，這也是和牛津、劍橋不同之一點。

英國對於大學任務的傳統觀念是：爲學問而求學問的進步應該是大學的主要目的。由於各大學在應用科學方面的成就，以及師資訓練各科的努力，他們對於固定的職業訓練，貢獻殊大；又因位於大工業城市之中，對於滿足技術教導的需要一項；自較牛津與劍橋前進得多。現在倫敦、伯明漢、曼哲斯特三大學頒給「商科」學位，而伯明漢與理治則已將「釀造」與「紡織」列爲大學研究的學科。

在不供住宿的現代大學中求學的費用，遠較在牛津或劍橋所需者爲少，即對不家居者而言，亦然。其受經濟援助的學生人數，亦並不比牛津與劍橋裏受助的人數爲多。

所有大學不受教育部或地方當局的支配而獨立。雖然現在國會每年補助各大學的金額，幾達二百萬鎊，地方當局亦對各該區內的大學撥給補助金，但對補助款項的用途，均無明文規定。

## 七 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在這裏我們所考慮的，是關於職業與一般的教程，一個相當複雜的制度。這些教程係根據教育部的「更進教育條例」(Regulations for Further Education)，幾全由地方教育當局設置。

英國對於系統的技術教育爲增進工業效能的要件一點，認識得較歐陸各國爲遲。一八

五六年創立的藝理局(The Science and Art Department)，即在以津助科學講授的方法，來達到輔助工業的目的。一八七八年成立的倫敦市公會所(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亦舉行技術科考試，並簽發證書。新建立的各大學院亦教授應用科學。但直至一八八九年，國會法令始許可技術教育的費用，由地方稅中開支。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〇年間，許多工業學校的校舍由地方當局(當時州參議會的技術教導委員會)設立，或劃歸他們管理。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令規定新成立的地方教育當局，負責繼修晚學(Evening Continuation Schools)(即昔日為學務局或自立學校校董所辦的一種初等教育)與工業學校的開設及維持事宜。在先，地教局專注重中等教育的建樹，但自一九一八年後，對於技術教育的發展，亦克盡厥力；政府並曾數度組織重要的委員會，如一九三一年發表報告的推銷術教育調查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for Salesmanship)，來檢討技術教育諸問題。現在工業院校約共二百五十所，參差地分佈在各大城鎮。在蘭開州有二十四所，西約克州十三所。他們的歷史與工作範圍多殊異。在最近成立的學院中，有兩所為艾塞克斯地教局(The Essex I. E. A.)所建，位於倫敦近郊，每所足容納一千個專修生與四千個晚班生，且在一座建築中包括有技術偏向的男女中等學校，工業學院及藝術學校。而教育部在一九三八年的報告中仍謂：「為技術教育供給完滿的校舍，實為當務之急。」

「更進教育條例」下認可的學校與課程，可分類如下：

(甲)初級工業學校(Junior Technical Schools) 與此同列一類者有初級商業學校、初級家政學校、與六所海事學校等。初級工業學校原為工業專修日班，惟自一九一三年始，教育部已認其為特種學校。通常他們自初等學校招收十三或十四歲的學生，但史賓士報告將其列入中等學校，並建議：他們應招收十一歲奇的學生，以免所有最優秀的學生悉為中等學校及中心學校所獲得。這一建議實早為兩所新建的艾塞克斯工業學院中的各校所預期。現有初級工業學院二百三十所，分佈於英格蘭與威爾士的各工業區與城區，學生約三萬人，至十六或十七歲離校；其所受教育具一般性而帶技術偏向。例如一所工程及五金業的預習學校，每週授課大致如次：英文五小時、數理各六小時、技術畫四小時、藝術一小時及工場實習六小時。又初級藝術科亦在訓練約二千五百個學生，使投身美術工業。在倫敦尚有若干職業學校，藉工場實習之法，訓練學生入特種職業。

(乙)初級晚班(Junior Evening Classes) 實即上述的繼修學校，亦稱初級夜校。通常在初等學校中上課，期間為兩年，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在每年九月至翌年三月或四月的期間內，每週授課約六小時，於三個晚上舉行。其主要科目為：英文、數學、與體操，並有初步的工商業或家事訓練。在英國教育上有一嚴重問題，即：每年離開初等學校的三十六萬兒童，於達到十四歲的免學年齡後，即不受法律的強制，繼續求學，故這些晚班即成為

應付此問題的主要方法。這些兒童中約有百分之三十七加入這種晚班，但就中約有百分之三十不幸於第一年底，即行停學。現在高級（初等）學校正在發展之中，依賴初級晚班來供給一般性的教育，以為技術教授基礎的需要，自當減少。

(丙) 繼修日學 (Day Continuation Schools) 此等日學為繼續初等學校教育較為滿意之一法。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法令規定兒童必須入繼修日學，但以環境關係，這一部分法令，迄未付之實施。現在這種學校約有四十所，自動入學的學生近二萬人，半數學生的年齡都在十五歲以下。上課時間的安排，須視僱主所許工作中的「停歇時間」(Time off) 而定。若干公司商號並為其年輕雇員們設立「業務學校」(Works Schools)，藉資進修。

(丁) 高級進修晚班 (Senior and Advanced Evening Classes) 工業的以及更高深的一般性教育的推進，實以此為主要方法。他們假座日學校址及工業學院上課，聽講學生幾及九十萬人，俱係十六歲以上者。其一般課程包括外國語文、社會科學及音樂等；與將在第八節中討論的成人教育的教學性質，大致相同。現有講授工程與五金業的晚班一萬所，學生二十萬人以上。尚有五萬五千個以上的學生，兼修於各藝術學校及藝術班中。

(戊) 技術日班 (Technical Day Classes) 就讀於此等日班的三萬四千個學生中，多數



均由僱主與「停歇時間」，以便其進修。英國大部分的技術講授係於晚間舉行，若與歐陸各國及美國相比較，實顯示英制上的一個缺點。工人們因急於改進其資歷與前途，自願犧牲其一天工作完畢後所剩餘的時間，來讀書求進步。故各工業學院每至晚上，往往擠滿了學生，但在白晝的大部時間內，或全未利用。目前一般承認：在若干日及半日中，許工人以停歇時間，使得更多之日間訓練，實至需要。自一九三二年以來，修讀日課的學生，約已增加五千人，惟此增加多在工科方面。

(二)高級專修科 (Senior Full-Time Courses) 本科開設於許多較大的工業學院及藝術學校中，為期兩年。學生年齡概在十六歲至十九歲之間，多數曾受中等教育。一九三七——三八年中，這種工業與商業的專修科凡三百七十六班，附設於八十一所學院內，就讀人數在九千人以上；同時，在藝術學校與藝術班十六歲以上的專修生，約有五千人。多數人的目的是要取得大學學位或國家證書。

關於技術科的考試制度，迄今尚末一律。在若干學校密集的地區，有如蘭開州韋州會館聯合會 (The Union of Lancashire and Cheshire Institutes) 等的地方考試團體的建組；而在學校比較稀少的其他區域，則有各學會如皇家文學會 (Royal Society of Arts) 等，分別負責特種科目，來組辦考試事宜。教育部在頒授「國家證書」(National Certificates) 的計畫中，並取得機械工程師協會 (The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等職業會社的合

作。一九三八年參與「國家證書」考試者凡七千六百餘名，較上年增加千名。若干國家證書的價值，實足與大學的理科學位相埒。

地方教育當局因感覺到工業學校與當地工廠僱主之間，密切合作的必要，已建立若干諮詢委員會，與工業學院各部門的工作取得聯繫。約克州即有一高深教育委員會的組織，以調整全州的技術講授。在今日許多職業及工商業協會亦正自整個國家的觀點上，注意職業訓練各問題。

## 八 成人教育 (Adult Education)

成人教育係授與十八歲以上的成人的一種高等普通教育，以別於技術及職業講授。十九世紀後期，英國一般人士漸次察覺一個知識傳襲產的存在，並窺見其周遭人士正受知識的薰陶而生活愉悅，他們却因愚昧，被拒受此種興趣與娛樂，故要求享受高等教育者，為數日增。歐洲大戰時，為現役軍人組織的教育計畫，異常成功，實予此運動一大動力。此等教育計畫係於一九一七年自動發軔，當時的基督教青年會協助最力。及一九一九年一月，遠征軍人在陸軍會議 (Army Council) 的軍人教育計畫下設置的個別指導班 (Tutorial Class) 上課，及出席各種講演與音樂會者，幾及一百萬人。

關於成人教育的設置，地教局及若干志願團體通力合作。志願團體中以各大學及勞工、

教育協會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勞教會) 為最主要。各大學對於成人教育的關心，實自一八七三年劍橋大學首創推廣科 (Extension Courses) 時開始。現各大學普遍設置校外部 (Extra-Mural Departments) 或特種委員會，以籌組各該區內的推廣工作，並任命外授學科主任及全批推廣科導師。各大學、勞教會與地教局不僅藉聯席委員會取得聯繫，且在經熟籌的地方計畫——此等計畫因各區各州之情況而異——中相互合作。勞教會更特別注重普通公民的社會意識的發揚，並側重某些學科的研究，藉使工人能將其在工業與地方問題上已得的個人經驗，與人情世事的廣泛知識聯成一片。該會現有分會六百所，並在英倫各州，遍設導師。它不僅在積極開設班課，並在喚起興趣，激起需要。協辦成人教育的其他志願團體尚有：具教育與宗教兩種目標的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婦女社團州聯合會 (The County Federation of Women's Institutes)，鄉社委員會 (Rural Community Councils)，附屬於教育調解協會 (Educational Settlements Association) 的各社會調解所，以及英國戲劇聯合會 (The British Drama League) 等。倫敦教育當局設置的成人講習所 (Men's Institutes) 則在鼓勵普通形式的教育無力誘致的人，使對閒暇光陰，作合理的利用。

地教局一面津助，一面並根據更進教育條例開設許多非職業的課程。教育部則按成人教育條例，直接撥付補助金與各大學、勞教會、及若干其他的「負責團體」，以開設合乎

教部規定的課程。此項班科的形式互異：一方有少數學生的短期科、讀書團體、及英國廣播公司教育講話的聽衆；另一方有各大學舉辦爲期三年的，與高等的個別指導班，及勞工居留學院 (Worker's Residential Colleges)，如牛津的拉斯金學院 (Ruskin College) 中所設的課程，其研究工作均足與大學裏優等學位的程度相埒。

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的一學年內，依據成人教育條例而開辦的各種課程，多至三千科，學生五萬八千人。最流行的科目爲文學與語言、經濟學、社會學、哲學及心理學等。

## 九 師資供給 (The Supply of Teachers)

師資訓練，一如學校的創立，初由志願團體開導。當時，全國協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及其他的宗教社團，於積極創辦學校之餘，感到供給合格師資的必要，乃於全國各部創設供住宿的訓練學院。而教育部則撥補助金協助，並對通過規定的試驗者，授予教師證 (The Teacher's Certificate)。

一八九〇年後，各大學乃有權設立訓練科，有志執教者可在其獲得學位及證書。一九〇二年的法令授權地教局自建訓練學院，這些學院當然與早年的學院不同，並無宗教的色彩。一九二六年教部停止舉行檢定考試，而將其移歸訓練學院、大學、及地教局均派代表

出席的眞管部 (Regional Boards) 辦理。

英國現有訓練學院七十四所，其中五十一所係私人建立。其課程通常爲期兩年，修畢後，頒給教師證。至於大學訓練科的肄業期限，通常爲三年，學生於獲得學位後，尚須經一年的職業訓練。待優等學位的畢業生，通常被分發至中等學校任教；其他則入初等學校。

現初等學校的教師總數約有十四萬五千人，就中已經檢定者爲十一萬五千八百人。按照大戰時任命的薪給釐定委員會所核定的「本漢」表 (Barham Scale)，經檢定的男女教師的平均薪金，各約三百三十四鎊與二百五十四鎊。在先，教育部對於初等學校內教師的人數與資歷，制有定期，但現在僅指委地教局負責其事，而引爲已足。實際上地教局自具工作表，規定各級學校所需的教職員人數。在中等學校中，通常每十八至二十個學生需教師一員，在若干學校因第六式過大，而分成數組以作專門研究時，則另聘逾額教師。至於中等學校教師的資歷問題，教部尚未過問，僅藉視察制度，以獲悉；所有受公款補助各校的教職員，在質量上均屬充分合宜。

今日初等學校中經檢定的教師的比數，確在不斷增高。在受國家補助的中等學校中，教師們於取得學位後，概曾受大學訓練科的一種訓練。但各大公學聘任教職員時，除訓練外，更重人格的選擇。

## 10 戶外教育 (Education Outside the School-room)

現今教育當局與教師們正日益注重學生的校外活動。幾乎每所學校內均有許多會社，供男女學生追尋其一己之興趣與嗜好。校方亦常安排遠足、重要的工廠參觀、以及英國與外國學校學生間互相參觀等事宜。一九三九年政府倡導一項計畫，以發展娛樂與體育的機會。較大的學校常藉舊同學會，以與校友保持接觸；而懇親會 (Parent's Associations) 更為聯繫學校與家庭影響之一法。尚有許多志願團體如：學會、俱樂部、公會等，對於激勵青年心情，陶鑄青年品格，影響很大。就中尤以童子軍為最顯著，至今，已成爲一廣泛的國際組織，各國童軍每四年舉行國際露營。次，藉資聯繫。女童軍則爲一平行組織。英國現有十少年俱樂部全國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y's Clubs) 附有俱樂部八百五十所及一少女俱樂部全國會議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Girl's Clubs)。他如少年團 (The Boy's Brigade)、教童團 (The Church Lad's Brigade)、與基督教青年會的少年部等會員亦衆。至於目的在爲青年獲得教育經驗的志願事業，爲數繁多，不勝枚舉。英王喬治六世 (King George VI) 迄今尚保持其爲約克公爵 (Duke of York) 時對於少年的個人興趣，蓋其曾自公學及工界招徠男孩，舉辦英王營 (King's Camp)，且因此使露營風行一時。學校帝國遊歷委員會 (The School Empire-Tour Committee) 常組織旅行隊，如一九三九年初，

一隊公學學生以八週時間遊歷印度。公學探險會(The Public Schools Exploring Society)則舉辦公學及中等學校學生組成的探險隊，攜帶科學器材，從事探險——一九三九年係往紐芬蘭。凡此種種活動俱在說明一種實際的見解，即：教育不僅應為人生作理論上的準備，並應在受人督導之情況下，為生活作實地練習，以喚起身心的活躍、合作與自制。

## 1 | 蘇格蘭(Scotland)

蘇格蘭人士向對教育深具信心，不僅以其本身之價值，且以其足提高人生意義的工具。故彼等從未視中等教育為一階級之特權，而認之為每一可教兒童的神聖權利。蘇格蘭的傳統觀念為：中等教育非與初等教育判然有別，而是從初等教育自然展演而來者。在英國的教育史上，宗派的爭論會佔極重要的一頁，蘇格蘭則向無此種糾紛。除少數英國國教的與天主教的學校外，所有學校的宗教講授均在蘇格蘭教會，亦即長老會（非英國國教）的控制中。

教區學校(Parish Schools)始於一六九六年通過的法令，經費由地方稅中開支，教師則由教會任命。城市中的「市立」學校(Burgh Schools)大致與英格蘭的文法學校相當。教區學校對其最優秀的學生，常給予更高深的教育機會。兩種學校的學生，包括社會

上各階層人士的子弟，而且多數是升入大學的。

學務局係根據一八七二年的教育（蘇格蘭）法令而建立，惟其地位與英格蘭的學務局不同。吾人已知，英格蘭的學務局僅能籌辦初等教育，且無權過問自立學校的行政；在蘇格蘭則「市立」與教區學校均歸學務局管理，並由其負責察之責。一九〇五年教會將其訓練學院移歸政府，僅保留主使宗教講授之權。到一九一八年，蘇格蘭各州及四大城市特選設教育當局，以代替學務局，且英國國教與天主教各校，亦在各派的宗教講授應予繼續的條件下，劃歸教育當局管轄。至此，蘇格蘭的學校制度幾全入政府的掌握中。自一九二九年以來，蘇格蘭的教育當局不再選舉專任，而一如英制，由州與市參議會兼任。故時至今日，蘇格蘭與英格蘭的教育行政，已經很類似了。

在蘇格蘭，每一教育當局以免費設置充分的初級、中間級、與中等的各式教育為職責。初級與高深工作的分界，在十二歲奇，與英格蘭之在十一歲奇有別。全國師資訓練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為管制各訓練中心與訓練學院之機構。所有男教師（若干專門教師除外）必須大學畢業；而女教師中大學畢業者亦佔極大比例。

蘇格蘭典型的中等學校為一所男女同校的日學。學生於修畢五年課程後，參加一項離校考試（Leaving Examination）（註），及格者得由蘇格蘭教育廳（The Scottish Education



Department) 發給證書。十九世紀時，英格蘭建立起許多新的公學，其影響所及，使蘇格蘭亦產生了四所英格蘭式的公學。而小康家庭送其子弟入公學者已日趨衆多。惟七歲至十二歲間的兒童，就讀於私立學校者，猶不及百分之二。

註：按英國習慣，凡修滿中小學課程者稱為離校 (School Leaving)，不曰畢業。故離校考試實為期滿離校之意，與我國的畢業考試相當。至大學畢業方稱 Graduation。故 Graduate 一字係專指大學畢業生而言。

蘇格蘭現有大學四所——聖安特路 (St. Andrews) 四一一年建立)、格拉斯哥 (Glasgow) 一四五〇年)、阿柏亨 (Aberdeen) 一四九五年)、與愛丁堡 (Edinburgh) 一五八三年)、如英格蘭的現代大學，悉位於重要的城市中。其主管機構「大學會議」(University Courts) 裏，市民亦有代表參加。他們不供住宿，繳費亦遠較牛津與劍橋的為低。以此點觀之，其與歐陸及英格蘭的近代大學亦復相似。校長 (Rector) 為大學會議的主席，通常是著名的政治家或文人所充任。按照大學管理的最早理論，教授由學生選任，故大學會議主席亦由通過入學試驗的學生每隔三年選出。在蘇格蘭，極大多數的學生尚選讀「普通」學位課程 (The Ordinary Degree Course)，而少有選讀新近的「優等」學位課程 (The Honours Degree Course) 者。學生入大學的年齡亦較英格蘭的為早，而大學生與總人口的比例，兩倍於英格蘭的比例。中以愛丁堡大學，因其醫學館的名聲，亦如牛津與劍

橋，自英帝國毀外國，招徠大批學生。

蘇格蘭技術教育的供給，採繼續班制度 (A System of Continuation Classes)。由繼續班遞升至四大城市中的十六所學院與藝術學校。此等院校統稱為中央學校 (Central Institutions)。其課程堪為獲取大學學位之準備。

### 111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北愛爾蘭自一九二一年成為聯合王國之自治單位後，其國會即於一九二三年通過一項教育法令，遵循與英倫大致相同的方針，以規制教育。因為過去初等與中等教育均不受政府控制，故此法令不免牽動一個巨大的變革。北愛爾蘭現有地方教育當局八，即六州的參議會及貝爾法斯特 (Belfast) 與倫敦敦利 (Londonderry) 二獨立市參議會是。現存的自立學校得移歸地教局管理，並有多數屬於基督新教的學校，業經照辦。但另一方面，天主教徒則不惜金錢上的犧牲，仍保持對其學教的支配權。

北愛爾蘭的教育機構成立以來，為時很短。在目前教育部長及其常務僚屬管理學校行政，較英倫尤為暴戾。地方當局則致力於不良房舍的改建，代以最佳的現代藥物，成績斐然。

貝爾法斯特的皇后書院 (Queen's College) 係於一九〇九年改成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

## 111 戰時教育 (War-time Education)

現在，英國所有在教育上的努力，自以解決戰時教育問題為主。按照一項政府計劃，倫敦及若干其他區域的兒童，已被疏散至較安全地帶。彼等殆與當地的兒童，按照替換制度 (Double-shift System)，公用現有的學校，即各用一半時間。尚有若干地區的兒童未經疏散，但在避難壕與防空洞未完成之前，他們不准上學。中等學校在疏散後，安排復課，比較困難。若干公學，當校舍被政府徵用後，大都與其他類似學校合用校舍；倫敦大學的學生則散處甚廣。此種分散現象自以倫敦附屬各州為最大。故就艾塞克斯州而言，已有一萬四千餘小學生及十六所中等學校疏散，同時，約有一萬一千個小學生及八所中等學校，已自隣近州外的危險區移往艾塞克斯更遼遠的部分去。惟當局向不強迫疏散，故對滯留於政府疏散計畫中區域內的兒童，復須解決其教育問題。倫敦有若干學校現正在重開中，倫敦大學如柏貝克 (Birkbeck) 等學院，亦正從事復課。

目前，教師、官吏、以及無數志願工作者正在用盡心機，以減小戰爭對於教育的干擾。許多兒童自城市移居鄉間後，獲益不少。一九〇二年南非戰爭結束及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後，均顯示出對於教育興趣的回復，故英國的教育工作者深盼此次戰爭將終成新的教育發展之起點。

## 十四 結論 (Conclusion)

綜上所述，顯見英國的教育制度係屬於真正自由的一種。中央當局所施的約束，事實上僅限於若干原則之實施，地方當局與教師們仍有充分餘地，以發揮其創造力。故政府不必運用政治力，來辦理教育。在英國，若干人士以為教育的目的在產生良好的公民；其他人士則寧認其在謀得個人充分而調和的發展。此兩種目的實則完全相同。在一個自由國家中，所謂良好公民，其心情已得到一種訓練與啓迪，使其能自己觀察、探究、思考與決定。在不擾亂國家秩序的前提下，任何人可自由創設其所期求的一種學校或會社，使其子弟得在特殊的政治、宗教、或社會觀念的影響之下長成。大量製造思想，以人為力統一思想，實與英國的教育精神相背悖。相反的，許多學校常鼓勵學生，使對矛盾的宣傳言論，能運用其批判力。英國廣播公司 (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亦常邀約不同思想學派的代表，來講述其理論，以示公允。惟英國對於如何將校外考試制 (The System of External Examinations) 與自由的教育發展加以調和一問題，迄未得到解決，亦為公認之事。

雖然，待舉事件尚多，譬如，大多數英國男孩與女孩的教育至十四歲止，實為英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缺陷。但當情況許可時，現時對於教育的積極信念，必能堅主將此缺陷予以彌補。往昔對於教育的懷疑，並非全無根據；蓋一方有教育主要為書本上的學問一種的

偏狹觀念，同時一般內在的感覺，以為智識份子設計的書本上的課程，並非大眾所急需。但時至今日，對於傳統教育方式的潛伏的不滿，已發為積極的建設性，並已產生一種更廣義的概念：視學校的「科目」(Subjects)，為方法而非目的，且注意及學生的環境、習慣、技能、興趣、以及觀感等。故現實主義為近代教育概念的基礎。史賓士的報告中有云：「教育理論的着重點，已自教材移至兒童身上。」或如教育部的提示(Suggestions)中所謂，「吾人日益認識放寬教育目的及加強兒童的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教育，經此詮釋後，自能引起信心，產生熱誠。